

法科达拉（合肥）包装有限公司环保包装材料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表

法科达拉（合肥）包装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建设单位：法科达拉（合肥）包装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法科达拉（合肥）包装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周勤

联系人：万健

电话：18356548588

传真：/

邮编：231100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吴山镇 206 国道与昌岭路交口西 200 米安徽易开车业有限公司 2#厂房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环保包装材料建设项目（阶段性）				
建设单位名称	法科达拉（合肥）包装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吴山镇206国道与昌岭路交口西200米安徽易开车业有限公司2#厂房				
主要产品名称	环保包装系列产品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环保包装系列产品2200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环保包装系列产品1209.5万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年7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年7月		
调试时间	2025年7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7.29~2025.7.30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合肥汉安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20.00	比例	23.8%
实际总概算（万元）	50.00	环保投资（万元）	2.00	比例	4.0%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实施）；</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1月13日实施）；</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实施）；</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实施）；</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p> <p>6、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7〕1235号）；</p> <p>7、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通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p> <p>9、《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p> <p>10、《法科达拉（合肥）包装有限公司环保包装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11、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法科达拉（合肥）包装有限公司环保包装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环建审〔2025〕3069号）；</p> <p>12、法科达拉（合肥）包装有限公司环保包装材料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委托书；</p> <p>13、《法科达拉（合肥）包装有限公司环保包装材料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检测报告》，合肥工大共达工程检测试验有限公司，2025年8月6日；</p> <p>14、法科达拉（合肥）包装有限公司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及文件。</p>								
	<p>1、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本次阶段性验收无废水产生。</p> <p>2、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本次阶段性验收无废气产生。</p> <p>3、厂界噪声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具体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16 1570 1401 1729"> <thead> <tr> <th rowspan="2">标准</th> <th colspan="2">标准值（dB（A））</th> </tr> <tr>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3类</td> <td>65</td> <td>55</td> </tr> </tbody> </table> <p>4、固废执行标准 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一般工业固废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规定的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定的要求。</p>	标准	标准值（dB（A））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标准	标准值（dB（A））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表二

法科达拉（合肥）包装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04 月 06 日，主要从事环保包装系列产品的生产。企业在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吴山镇 206 国道与昌岭路交口西 200 米，租赁安徽易开车业有限公司 2# 厂房建设“环保包装材料建设项目（一期）”，项目占地面积约 4738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9476 平方米。该项目于 2023 年 7 月 7 日通过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审批（环建审〔2023〕3067 号），并于 2024 年 1 月通过阶段性自主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为满足市场需求，法科达拉（合肥）包装有限公司拟利用现有租赁厂房空置区域，新增生产设备及公辅设施，投资 505 万元建设“环保包装材料建设项目”。扩建项目主要进行 PP、PE 塑料袋、无纺布袋、竹纤维纸、硫酸纸、PE 珍珠棉、PU 泡沫等环保包装系列产品的生产。“环保包装材料建设项目”已于 2025 年 2 月 7 日经长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 2502-340121-04-01-804550。

2025 年 2 月，法科达拉（合肥）包装有限公司委托合肥汉安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法科达拉（合肥）包装有限公司环保包装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7 月 9 日，公司取得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法科达拉（合肥）包装有限公司环保包装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环建审〔2025〕3069 号）；2025 年 7 月中旬，工程开始施工建设；2025 年 7 月底，工程阶段性完工。

环评设计产能为年产环保包装系列产品 2200 万件，其中 PP、PE 塑料袋 720 万件、无纺布袋 560 万件、竹纤维纸 300 万件、硫酸纸 349.5 万件、PE 珍珠棉 270 万件、PU 泡沫 0.5 万件。企业实际仅建设了冲压机、缝纫机等设备，用于无纺布袋、竹纤维纸、硫酸纸等产品生产，实际可年产环保包装系列产品 1209.5 万件。因此本次验收为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验收范围为新增的可年产环保包装系列产品 1209.5 万件的冲压机、缝纫机等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

目前，项目主要环保设施的建设已按要求与主体工程同时建设并投入运行情况良好，具备了（阶段性）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条件。根据国务院令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环保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8 日委托合肥工大共达工程检测试验有限公司对建成的“环保包装材料建设项目”进行阶段性验收监测。接受委托后，合肥工大共达工程检测试验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9 日至 7 月 30 日组织监测人员对本项目

噪声进行了阶段性验收监测。我公司根据监测及现场检查结果，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编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一、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建设地点：

项目位于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吴山镇206国道与昌岭路交口西200米安徽易开车业有限公司2#厂房。项目东侧为安徽佰展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安徽高仕达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安徽振鑫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南侧隔昌岭路为安徽国建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西侧为合肥原野标识工程有限公司，北侧为安徽睐格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实际仅在厂房二层设置了冲压机、缝纫机等设备，用于无纺布袋、竹纤维纸、硫酸纸等产品的生产，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项目环评主要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见下表。

表 2-1 项目环评主要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中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2#厂房	在厂房一层东侧新增生产区，主要设置锯床、冲床、剥料机、烫板、制袋机、涂胶机、丝印机、喷码机、涂胶室、丝印间、SP泵、发泡包装机等设备设施，二层南侧新增生产区，主要设置冲压机、缝纫机等设备，用于PP、PE塑料袋、无纺布袋、竹纤维纸、硫酸纸、PE珍珠棉、PU泡沫等产品的生产，项目达产后可新增年产环保包装系列产品2200万件	厂房二层新增生产区，主要设置冲压机、缝纫机等设备，用于无纺布袋、竹纤维纸、硫酸纸等产品的生产，项目达产后可新增年产环保包装系列产品1209.5万件	阶段性验收，仅设置部分设备
储运工程	辅料间	在厂房二层东北侧设置一间辅料间，用于热熔胶、水性油墨、A料、B料、润滑油、液压油等原辅料的暂存。辅料间占地面积约27m ²	未建设；本次阶段性验收未新增液态原辅料的使用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原料区	在厂房一层东侧、厂房二层南侧分别设置原料区，用于PP、PE塑料袋、无纺布、竹纤维纸、硫酸纸、PE珍珠棉、塑料薄膜等原料的暂存。原料区占地面积共约为200m ²	厂房二层南侧设置原料区，用于无纺布、竹纤维纸、硫酸纸等原料的暂存。占地面积约为50m ²	阶段性验收，面积减小

	成品区	在厂房二层南侧设置成品区，用于 PP、PE 塑料袋、无纺布袋、竹纤维纸、硫酸纸、PE 珍珠棉等成品的暂存。成品区占地面积约为 200m ²	在厂房二层南侧设置成品区，用于无纺布袋、竹纤维纸、硫酸纸等成品的暂存，占地面积约为 50m ²	阶段性验收，面积减小
辅助工程	办公检验区	位于厂房西南侧，用于人员办公以及成品的人工检验，占地面积约 200m ² 。主要进行产品的尺寸、外观检验，检测仅产生不合格品，无废气、废水产生	依托现有	已验收，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新增用水量约 1240t/a	本次阶段性验收未新增用水量、排水量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排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进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吴山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魏老河水库，新增排水量约 992t/a		
	供电	由市政供电管网供给，新增用电量约 60 万 kwh/a	由市政供电管网供给，新增用电量约 5 万 kwh/a	阶段性验收，用电量减少
	供热	本项目整形、封边制袋、热合、热熔胶粘等工序均为电加热；本项目不涉及天然气的使用	本次阶段性验收不涉及供热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吴山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魏老河水库	本次阶段性验收未新增废水、废气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废气治理	塑料袋封边废气、珍珠棉热合废气、发泡废气、熟化废气： 经集气罩（加装软帘）收集后通过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设备（TA003）处理，达标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3），设计总风量 15000m ³ /h		
		丝印/喷码废气、油墨晾干废气、热熔胶粘废气： 密闭微负压收集后通过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设备（TA004）处理，达标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4），设计总风量 3000m ³ /h		
	危废间废气： 废气密闭微负压收集后通			

		过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设备(TA005)处理,达标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5),设计总风量1000m³/h		
	噪声控制	优选低噪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基础减振、距离衰减等	与环评一致	/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本次阶段性验收未新增员工生活垃圾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一般工业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废塑料袋边角料、塑料袋不合格品、废无纺布边角料、无纺布不合格品、废竹纤维纸边角料、竹纤维纸不合格品、废硫酸纸边角料、硫酸纸不合格品、废珍珠棉废边角料、珍珠棉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PU泡沫不合格品、废塑料薄膜等。依托现有一般工业固废区暂存,均外售物资回收部门	实际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废无纺布边角料、无纺布不合格品、废竹纤维纸边角料、竹纤维纸不合格品、废硫酸纸边角料、硫酸纸不合格品等。依托现有一般工业固废区暂存,均外售物资回收部门	阶段性验收,一般工业固废量减少
		危险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油墨瓶、废油墨、废网版、沾染油墨的废抹布、废AB料桶、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含油抹布手套、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依托现有项目建设的危废间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	本次阶段性验收未新增危险废物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土壤、地下水防范措施	采取分区防渗措施。本项目新增的丝印间、胶粘室、辅料间、发泡区设置为重点防渗区,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进行防渗处理。本项目其他非污染防治区为简单防渗区,采取地面水泥硬化措施	本次阶段性验收仅涉及厂房二层南侧区域,地面水泥硬化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辅料间设置防泄漏设施;厂房严禁明火;活性炭等耗材定期更换,废气定期检测;危废规范收集贮存、处置,建立健全危废台账制度,严格管理,责任到人;依托厂区现有应急事故池;修编应急预案	本次阶段性验收不涉及风险物质;已修编应急预案	/

二、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2 原辅材料用量变化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性状	尺寸/规格	环评中年用量/t	实际年用量/t	对应产品	备注
1	无纺布	固态	/	48.5	48.5	无纺布、竹纤维纸、硫酸纸等产品使用	与环评一致
3	竹纤维纸	固态	/	18.0	18.0		
4	硫酸纸	固态	/	24.0	24.0		
5	缝纫线	固态	/	0.005	0.005		
6	PP、PE 塑料袋	固态	/	153.6	0	塑料袋产品使用	未使用，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7	PE 珍珠棉	固态	/	288	0	PE 珍珠棉产品使用	
8	热熔胶	固态	25kg/袋	0.108	0		
9	水性油墨	液态	1kg/瓶	0.036	0	PU 泡沫产品使用	
10	A 料	液态	200kg/桶	0.25	0		
11	B 料	液态	200kg/桶	0.25	0		
12	塑料薄膜	固态	1000m/卷	0.02	0	公辅工程使用	
13	润滑油	液态	50kg/桶	0.05	0		
14	液压油	液态	180kg/桶	0.54	0		

三、主要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3 主要产品变化情况一览表 单位：万件

序号	产品名称	尺寸/规格	环评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备注
1	无纺布袋	6.5g/件	560	560	本次验收范围
2	竹纤维纸	4.5g/件	300	300	
3	硫酸纸	5.2g/件	349.5	349.5	
4	PP、PE 塑料袋	16g/件	720	0	未生产，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5	PE 珍珠棉	80g/件	270	0	
6	PU 泡沫	95g/件	0.5	0	

四、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4 主要设备变化情况一览表 单位：台/套/间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尺寸	环评中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2	冲压机	XCLP-500	1	1	本次验收范围
3	缝纫机	AC	2	2	
4	制袋机	/	2	0	未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5	锯床	9A150T5336	1	0	
6	自动冲床	/	1	0	
7	双工位冲床	5A030T1128	1	0	
8	剥料机	/	2	0	
9	双工位自动烫板	H-FAGER05	3	0	
10	滚胶机	/	1	0	
11	胶粘室	3*5*3.0 (H) m	1	0	
12	丝印间	6*5*3.0 (H) m	1	0	
14	自动丝网印刷机	/	1	0	
15	喷码机	/	1	0	
16	SP 泵	/	1	0	
17	发泡包装机	/	2	0	

五、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本次阶段性验收未新增劳动定员，依托厂区现有员工进行生产。厂区实际员工约 30 人，本项目实行单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10 天，厂内不设置宿舍、食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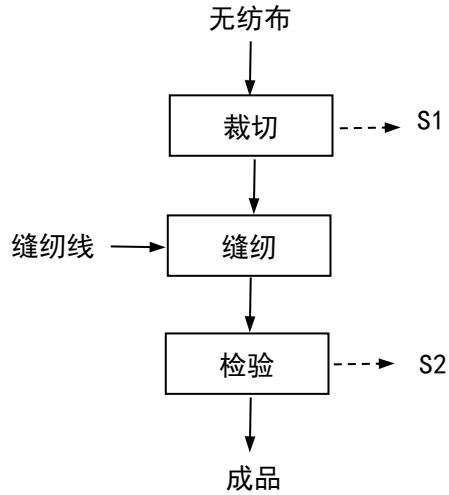
六、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用水，本次阶段性验收未新增劳动定员，未新增员工生活用水。

七、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如下：

(1) 无纺布袋



注：S1:废无纺布边角料，S2:无纺布不合格品

图 2-1 无纺布袋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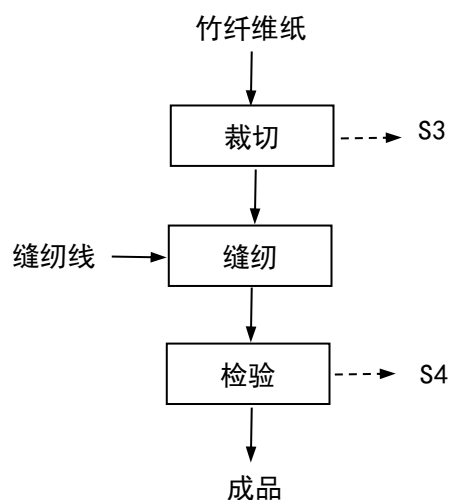
工艺流程简述：

①裁切：外购的卷料无纺布通过冲压机裁切分割为产品所需尺寸的半成品，此过程会产生废无纺布边角料 S1。

②缝纫：裁切后的无纺布半成品通过缝纫机、缝纫线进行缝纫，得到符合产品尺寸的无纺布袋。

③检验：对缝纫后的产品进行尺寸检验，检验合格即为成品。检验过程会产生无纺布不合格品 S2。

(2) 竹纤维纸



注：S3:废竹纤维纸边角料，S4:竹纤维纸不合格品

图 2-2 竹纤维纸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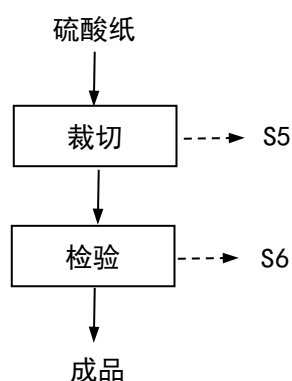
工艺流程简述：

①裁切：外购的竹纤维纸卷料通过冲压机裁切分割为产品所需尺寸的半成品，此过程会产生废竹纤维纸边角料 S3。

②缝纫：裁切后的竹纤维纸半成品通过缝纫机、缝纫线进行缝纫，得到符合产品尺寸的无纺布袋。

③检验：对封边后的产品进行尺寸检验，检验合格即为成品。检验过程会产生少量的竹纤维纸不合格品 S4。

(3) 硫酸纸



注：S5:废硫酸纸边角料，S6:硫酸纸不合格品

图 2-3 硫酸纸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裁切: 外购的硫酸纸卷料通过冲压机裁切分割为产品所需尺寸, 此过程会产生废硫酸纸边角料 S5。

②检验: 对裁切后的产品进行尺寸检验, 检验合格即为成品。检验过程会产生硫酸纸不合格品 S6。

表三

一、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次阶段性验收无废水产生。

2、废气

本次阶段性验收无废气产生。

3、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新增的冲压机、缝纫机等设备在生产运行时的设备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距离衰减、合理布局、设置减震垫等措施，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表 3-1 项目主要产噪设备及降噪措施一览表

序号	产生噪声设备	数量（台/套）	噪声源强（dB）	降噪措施
1	冲压机	1	75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设置减震垫等
2	缝纫机	2	75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实际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无纺布边角料、无纺布不合格品、废竹纤维纸边角料、竹纤维纸不合格品、废硫酸纸边角料、硫酸纸不合格品等，均为一般工业固废。厂房一层北侧设置了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占地面积约 15m²。一般工业固废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外售物资回收部门。

本次阶段性验收未产生员工生活垃圾以及危险废物。

表 3-2 固体废弃物产生和排放状况

序号	名称	类别	代码	环评预测量（t/a）	实际产生量（t/a）	处理处置方式
1	废无纺布边角料	SW17可再生类废物	900-003-S17	9.7	9.7	外售物资回收部门
2	无纺布不合格品		900-003-S17	2.4	2.4	
3	废竹纤维纸边角		900-005-S17	3.6	3.6	
4	竹纤维纸不合格		900-005-S17	0.9	0.9	
5	废硫酸纸边角料		900-005-S17	4.8	4.8	
6	硫酸纸不合格品		900-005-S17	1.2	1.2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照片如下：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

5、排污口规范化说明

本次阶段性验收未新增排污口。

6、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排污登记：企业已于 2025 年 7 月 29 日进行排污登记变更，有效期为 2025 年 7 月 29 日至 2030 年 7 月 28 日，登记编号为 91340121MA8Q9N5B9M001P。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企业已委托合肥汉安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法科达拉（合肥）包装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第二版）。

二、环保设施投资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4.0%。具体见下表。

表 3-3 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环保项目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 (万元)
1	固废治理	一般工业固废区	依托现有
4	噪声治理	减振、隔声装置	2
合计			2

三、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验收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3-4 项目“三同时”验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三同时”环保措施	实际建设内容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SS、NH ₃ -N	雨污分流管网、化粪池		
废气	塑料袋封边废气、珍珠棉热合废气、发泡废气、熟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MDI	集气罩（加装软帘）收集后通过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设备（TA003）处理，达标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3），设计总风量 15000m ³ /h	未产生，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丝印/喷码废气、油墨晾干废气、热熔胶胶粘废气	非甲烷总烃	密闭微负压收集后通过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设备（TA004）处理，达标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4），设计总风量 3000m ³ /h		
	危废间废气	非甲烷总烃	废气密闭微负压收集后通过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设备（TA005）处理，达标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5），设计总风量 1000m ³ /h		
固废	生产工序 办公生活	废塑料袋边角料	外售物资回收部门	未产生，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塑料袋不合格品	外售物资回收部门		
		废无纺布边角料	外售物资回收部门		与环评一致
		无纺布不合格品	外售物资回收部门		与环评一致
		废竹纤维纸边角料	外售物资回收部门		与环评一致
		竹纤维纸不合格品	外售物资回收部门		与环评一致
		废硫酸纸边角料	外售物资回收部门	与环评一致	
		硫酸纸不合格品	外售物资回收部门	与环评一致	
		废珍珠棉废边角料	外售物资回收部门	未产生，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废油墨瓶	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		
		废油墨	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		
		废网版	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		
		沾染油墨的废抹布	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		
珍珠棉不合格品	外售物资回收部门				

		废包装材料	外售物资回收部门	
		废AB料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	
		PU泡沫不合格品	外售物资回收部门	
		废塑料薄膜	外售物资回收部门	
		废润滑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	
		废润滑油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	
		废液压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	
		废液压油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	
		废含油抹布手套	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模具清洗废液	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	
		废UV灯管	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	
		污水处理站污泥	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采用低噪设备、隔声、减振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其他	土壤、地下水、风险防范措施		采取分区防渗措施；辅料间设置防泄漏设施；厂房严禁明火；活性炭等耗材定期更换，废气定期检测；危废规范收集贮存、处置，建立健全危废台账制度，严格管理，责任到人；依托厂区现有应急事故池；修编应急预案等	本次阶段性验收仅涉及厂房二层南侧区域，地面水泥硬化；本次阶段性验收不涉及风险物质；已修编应急预案

四、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对比本项目环评与实际建设情况，项目变化情况见下表：

表 3-5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对照表

类别	要求	实际情况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不属于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不属于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属于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不属于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属于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主要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下列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排放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不属于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不属于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不属于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属于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不属于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属于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属于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属于

综上，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管理及相关环保规划要求，按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要求，逐一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保证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则本项目的实施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因此，从环境影响角度考虑，本项目的建设是合理、可行的。

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本项目于 2025 年 7 月 9 日由合肥市生态环境局以环建审（2025）3069 号文审批通过，并出具审批意见。其批复如下：

法科达拉（合肥）包装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环保包装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现场踏勘、专家审查及资料审核，现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项目位于长丰县吴山镇昌岭路 206 国道西侧，租赁安徽易开车业有限公司 2# 厂房进行生产，对现有项目进行扩建，新增冲压机、制袋机、冲床、涂胶机、丝印机等相关生产设施。项目建成投产后，可年新增 PP 塑料袋、PE 塑料袋、无纺布袋、竹纤维纸、硫酸纸、PE 珍珠棉、PU 泡沫等环保包装系列产品共 2200 万件。项目总投资 50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0 万元。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条“本法所称环境影响评价，是指对规划和建设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进行跟踪监测的方法与制度。”及第二十条“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之规定，你单位及合肥汉安科技有限公司应严格履行各自职责。

三、该项目已经长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502-340121-04-01-804550）。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导致的生态环境不利影响可以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合肥汉安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的总体评价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

施。

四、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营运期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生产设备、打样系统等清洗废水。项目清洗废水经厂区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项目生活废水依托现有污水管网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吴山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排放执行吴山镇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要求（接管限值中未规定的项目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二) 全面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封边、热合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分别经集气罩+软帘收集并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发泡成型、熟化脱模等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 MDI 分别经集气罩+软帘收集并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项目丝印/喷码、晾干、热熔胶胶粘、危废暂存等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分别经微负压收集并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水处理恶臭气体经微负压收集并采用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各类工艺废气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效率应满足需要，排气筒高度须符合国家有关要求。

项目封边、热合、发泡、熟化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1 相关限值，MDI 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相关限值；丝印/喷码、油墨晾干、热熔胶胶粘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印刷行业》（DB34/4812.4-2024）表 1 相关限值要求；危废间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相关限值；污水处理废气中 NH₃、H₂S 及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关限值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相关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4 相关限值。规范废气排放口设置，并做好采样平台（口）建设。污染物排放总量：VOCs≤0.0055t/a。

(三) 加强噪声污染治理。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源，并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实施噪声治理。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要求。

(四) 妥善处理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塑料薄膜、废包装材料等固废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废油墨瓶、废油墨、废网版、废抹布手套、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 AB 料桶、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污水处理污泥、模具清洗废液等危险废物规范贮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固废堆存场所应严格按照相关标准建设、运行和管理。

(五) 加强环境管理。制定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定期开展环境监测，如实填写环境管理台账，保存原始记录备查。有关本项目其他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管理要求，按照环评文件相关内容认真落实。

五、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及“三同时”制度。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文件要求，需办理排污许可证或登记的，项目建成后，须在实际排放污染物或者启动生产设施之前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进行登记，不得无证排污。建成后，按规定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项目的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更时，应依法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建设单位应加强污染物治理设备、设施和场所的日常管理和运营维护，确保安全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吴山镇人民政府、长丰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环境监管工作。

项目代码：2502-340121-04-01-804550

三、环评批复执行情况

根据现场勘察及验收监测，并对照 2025 年 7 月 9 日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法科达拉（合肥）包装有限公司环保包装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环建审〔2023〕3069 号），本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的落实情况见表 4-1。

表 4-1 环评及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及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备注
1	<p>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营运期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生产设备、打样系统等清洗废水。项目清洗废水经厂区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项目生活废水依托现有污水管网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吴山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排放执行吴山镇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要求（接管限值中未规定的项目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p>	<p>本次阶段性验收未产生废水</p>	<p>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p>
2	<p>全面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封边、热合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分别经集气罩+软帘收集并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发泡成型、熟化脱模等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MDI分别经集气罩+软帘收集并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项目丝印/喷码、晾干、热熔胶胶粘、危废暂存等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分别经微负压收集并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水处理恶臭气体经微负压收集并采用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各类工艺废气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效率应满足需要，排气筒高度须符合国家有关要求。</p> <p>项目封边、热合、发泡、熟化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1相关限值，MDI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相关限值；丝印/喷码、油墨晾干、热熔胶胶粘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4部分：印刷行业》（DB34/4812.4-2024）表1相关限值要求；危废间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相关限值；污水处理废气中NH₃、H₂S及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关限值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相关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4相关限值。规范废气排放口设置，并做好采样平台（口）建设。污染物排放总量：VOCs≤0.0055t/a</p>	<p>本次阶段性验收项目未产生废气</p>	<p>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p>

3	加强噪声污染治理。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源，并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实施噪声治理。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	/
4	妥善处理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塑料薄膜、废包装材料等固废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废油墨瓶、废油墨、废网版、废抹布手套、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AB料桶、废活性炭、废UV灯管、污水处理污泥、模具清洗废液等危险废物规范贮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固废堆存场所应严格按照相关标准建设、运行和管理	边角料、不合格品等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本次阶段性验收项目未产生员工生活垃圾、危险废物
5	加强环境管理。制定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定期开展环境监测，如实填写环境管理台账，保存原始记录备查。有关本项目其他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管理要求，按照环评文件相关内容认真落实	已落实	/
6	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及“三同时”制度。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文件要求，需办理排污许可证或登记的，项目建成后，须在实际排放污染物或者启动生产设施之前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进行登记，不得无证排污。建成后，按规定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项目的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更时，应依法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建设单位应加强污染物治理设备、设施和场所的日常管理和运营维护，确保安全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已落实，企业已进行排污登记变更	/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监测分析及检出限

监测分析方法和检出限见下表。

表 5-1 检测方法及检出限

分类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检出限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二、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1、监测分析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本次验收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要求，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

- (1)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稳定运行，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 (2)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 (3)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验收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均通过岗前培训，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 (4) 本次监测所使用的仪器、量具均为计量部门鉴定、校准并在溯源有效期内。
- (5) 监测数据及记录经三级审核。

表 5-2 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实验室编号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CY-8-6

2、噪声监测质量保证

监测时使用是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使用期范围内的声级计；监测过程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在使用前用声级校准器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偏差均不大于 0.5dB。噪声仪器校验表见下表：

表 5-3 噪声质控记录表

校准日期	声级校准 (dB (A))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实验室编号	监测时段	使用前	使用后	示值偏差	标准值	是否合格
2025.07.29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CY-8-6	昼间	93.7	94.0	0.3	±0.5	合格
2025.07.30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CY-8-6	昼间	93.7	93.9	0.2	±0.5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一、验收监测范围

本次验收监测对本项目厂界噪声进行阶段性验收监测，环境管理检查等内容同步进行。

二、验收监测内容

1、噪声监测内容

(1) 监测点位

分别在厂界东、南、西、北侧外 1 米各布设 1 个监测点，共布 4 个监测点；

(2) 监测项目

等效 A 声级 Leq (dB)；

(3) 采样周期、频次

昼、夜间监测 1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噪声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 6-3 噪声监测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采样频次
厂界噪声 ($Leq(A)$)	厂界东、南、西、北侧外 1m 处	连续监测 2 天，昼、夜间各 1 次

5、监测点位示意图



图例： 本项目区 安徽易开车业有限公司厂区

注：以房东厂区厂界为本项目厂界

图 5-1 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在验收监测期间，记录生产负荷。在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条件下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确保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和准确性。

根据验收监测合同时间安排，结合公司生产实际情况，合肥工大共达工程检测试验有限公司于2025年7月29日至7月30日对项目厂界噪声进行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现场有合肥工大共达工程检测试验有限公司负责现场监测的技术人员和企业相关人员。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企业生产工况稳定，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下表。

表 7-1 企业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产量/万件	本次验收产能/万件	监测期间产量/件	
			2025.7.29	2025.7.30
无纺布袋	560	560	18000	18050
竹纤维纸	300	300	9600	9580
硫酸纸	349.5	349.5	11000	11250
合计	1209.5	1209.5	38600	38880
实际生产负荷%			98.9	99.7

验收监测结果：**一、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分析****表 7-2 噪声的检测结果**

测点名称	检测结果 dB(A) (昼间)	
	2025.7.29	2025.7.30
N1 厂界东侧外 1m	62	62
N2 厂界南侧外 1m	60	59
N3 厂界西侧外 1m	62	61
N4 厂界北侧外 1m	60	60

注：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验收两日监测结果及评价：厂界噪声值为：昼间最大值为：62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四、总量控制及分析

本次阶段性验收项目无废气产生，故不进行总量分析。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合肥工大共达工程检测试验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9 日至 7 月 30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企业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通过对本项目废噪声和环境管理检查得出结论如下：

1、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两日监测结果及评价：

厂界噪声值为：昼间最大值为：62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2、固体废物结论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实际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无纺布边角料、无纺布不合格品、废竹纤维纸边角料、竹纤维纸不合格品、废硫酸纸边角料、硫酸纸不合格品等，均为一般工业固废。厂房一层北侧设置了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占地面积约 15m²。一般工业固废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外售物资回收部门。

本次阶段性验收未产生员工生活垃圾以及危险废物。

综上，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不会对外界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3、总量分析

本次阶段性验收项目无废气产生，故不进行总量分析。

4、排污口规范化说明

本次阶段性验收未新增排污口。

5、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排污登记：企业已于 2025 年 7 月 29 日进行排污登记变更，有效期为 2025 年 7 月 29 日至 2030 年 7 月 28 日，登记编号为 91340121MA8Q9N5B9M001P。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企业已委托合肥汉安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法科达拉（合肥）包装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第二版）。

6、建议

（1）加强管理，严格岗位责任制，加强生产设备的日常管理及维修、保养工作。

附图附件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 3：厂区平面布置及雨污管网示意图

附图 4：厂房一层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图 5：厂房二层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图 6：采样照片

附件：

附件 1：监测委托书

附件 2：环评批复

附件 3：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4：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5：生产日报表

附件 6：验收监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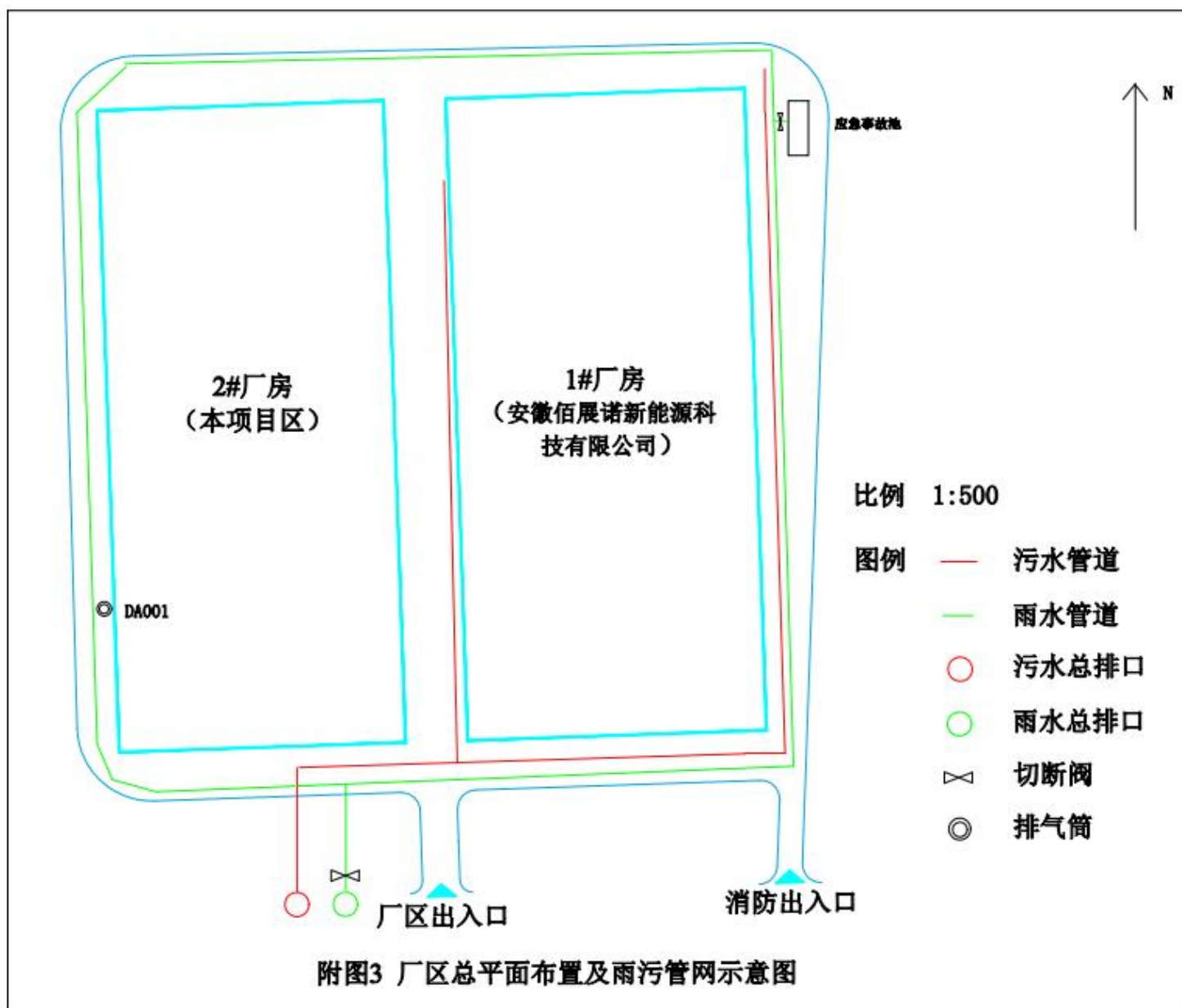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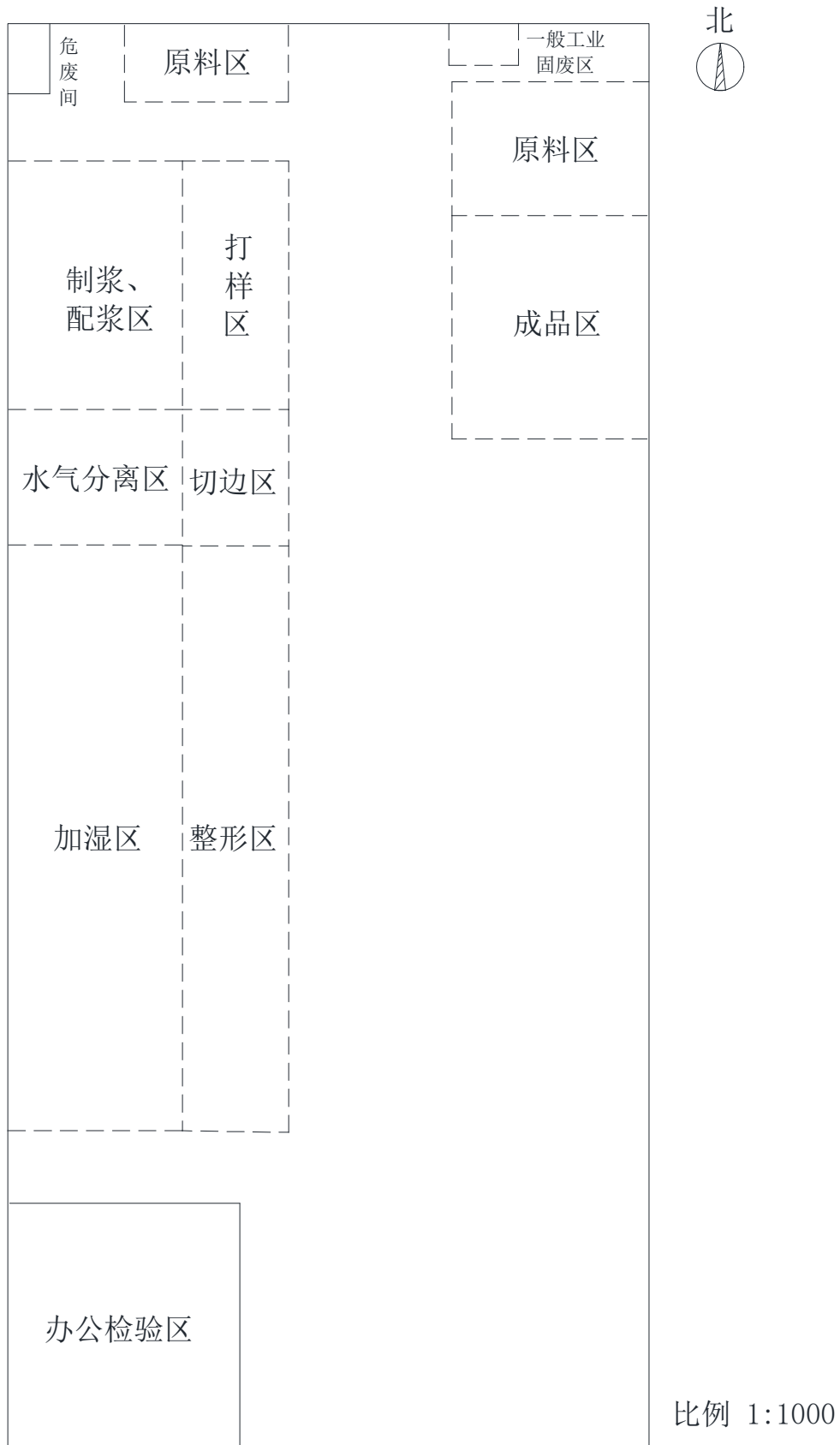


图例: 本项目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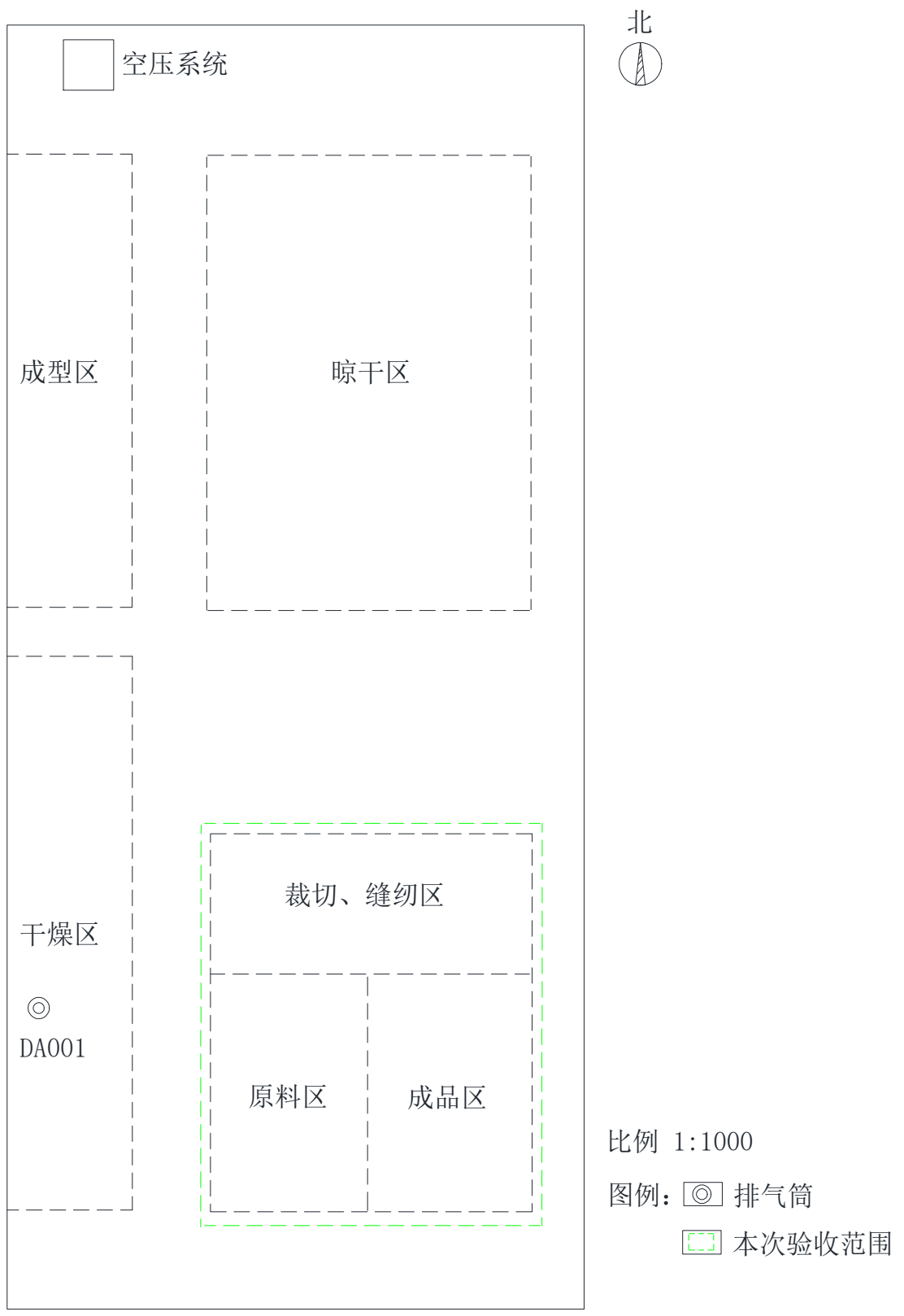
安徽易开车业有限公司厂区

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 4 厂房一层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图 5 厂房二层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图 6 项目采样照片



检测照片

附件 1：监测委托书

监 测 委 托 书

合肥工大共达工程检测试验有限公司：

我公司“环保包装材料建设项目”目前环保设施的建设已按求与主体工程同时建设并投入运行情况良好，已具备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特委托贵单位对我公司进行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检测，以便早日通过验收。

特此委托！

委托方：法科达拉（合肥）包装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2025 年 7 月 28 日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环建审〔2025〕3069号

关于法科达拉（合肥）包装有限公司环保包装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法科达拉（合肥）包装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环保包装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现场踏勘、专家审查及资料审核，现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项目位于长丰县吴山镇昌岭路 206 国道西侧，租赁安徽易开车业有限公司 2# 厂房进行生产，对现有项目进行扩建，新增冲压机、制袋机、冲床、涂胶机、丝印机等相关生产设施。项目建成投产后，可年新增 PP 塑料袋、PE 塑料袋、无纺布袋、竹纤维纸、硫酸纸、PE 珍珠棉、PU 泡沫等环保包装系列产品共 2200 万件。项目总投资 50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0 万元。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条“本法所称环境影响评价，是指对规划和建设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进行跟踪监测的方法与制度。”及第二十条“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

响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之规定，你单位及合肥汉安科技有限公司应严格履行各自职责。

三、该项目已经长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502-340121-04-01-804550）。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导致的生态环境不利影响可以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合肥汉安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的总体评价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四、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营运期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生产设备、打样系统等清洗废水。项目清洗废水经厂区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项目生活废水依托现有污水管网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吴山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排放执行吴山镇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要求（接管限值中未规定的项目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二）全面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封边、热合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分别经集气罩+软帘收集并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发泡成型、熟化脱模等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 MDI 分别经集气罩+软帘收集并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项目丝印/喷码、晾干、热熔胶胶粘、危废暂存等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分别经微负压收集并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水处理恶臭气体经微负压收集并采用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各类工艺

废气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效率应满足需要，排气筒高度须符合国家有关要求。

项目封边、热合、发泡、熟化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1相关限值，MDI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相关限值；丝印/喷码、油墨晾干、热熔胶胶粘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4部分：印刷行业》（DB34/4812.4-2024）表1相关限值要求；危废间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相关限值；污水处理废气中NH₃、H₂S及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关限值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相关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4相关限值。规范废气排放口设置，并做好采样平台（口）建设。污染物排放总量：VOCs ≤ 0.0055t/a。

（三）加强噪声污染治理。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源，并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实施噪声治理。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四）妥善处理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塑料薄膜、废包装材料等固废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废油墨瓶、废油墨、废网版、废抹布手套、废润滑

油、废润滑油桶、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 AB 料桶、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污水处理污泥、模具清洗废液等危险废物规范贮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固废堆存场所应严格按照相关标准建设、运行和管理。

（五）加强环境管理。制定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定期开展环境监测，如实填写环境管理台账，保存原始记录备查。有关本项目其他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管理要求，按照环评文件相关内容认真落实。

五、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及“三同时”制度。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文件要求，需办理排污许可证或登记的，项目建成后，须在实际排放污染物或者启动生产设施之前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进行登记，不得无证排污。建成后，按规定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项目的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更时，应依法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建设单位应加强污染物治理设备、设施和场所的日常管理和运营维护，确保安全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吴山镇人民政府、长丰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环境监管工作

项目代码：2502-340121-04-01-804550



附件 3：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40121MA8Q9N5B9M001P

排污单位名称：法科达拉（合肥）包装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吴山镇206国道与
昌岭路交口西200米安徽易开车业有限公司2#厂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21MA8Q9N5B9M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7月29日

有效期：2025年07月29日至2030年07月28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4：生产日报表

法科达拉（合肥）包装有限公司生产日报表

产品名称	产量（件）	时间
无纺布袋	18000	2025.7.29
竹纤维纸	9600	
硫酸纸	11000	

法科达拉（合肥）包装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9日



法科达拉（合肥）包装有限公司生产日报表

产品名称	产量（套）	时间
无纺布袋	18050	2025.7.30
竹纤维纸	9580	
硫酸纸	11250	

法科达拉（合肥）包装有限公司

2025年7月30日



附件 5：验收监测报告



合肥工大共达工程检测试验有限公司

HFGD-ZY-HJGL-010-01



221201280446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HFGD-HJJB-25070947

受检单位: 法科达拉（合肥）包装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法科达拉（合肥）包装有限公司环保包装材料建设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报告日期: 2025年08月06日



合肥工大共达工程检测试验有限公司

环境检测技术中心



声 明

- 一、 本报告未盖 CMA 章，“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二、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三、 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均无效；
- 四、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 五、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 六、 本报告未经授权，不得擅自部分复印；
- 七、 委托方对检测报告有任何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公司总部地址：合肥市包河经济开发区花园大
道369号工大智能院智能研发中心B区

环境检测技术中心地址：肥东县撮镇镇新安社
区光伏钢结构技术研发中心

电话：0551-67330503

邮政编码：231602

HFGD-ZY-HJGL-010-01

一、基本情况

任务单编号	HFGD-HJJB-25070947
项目名称	法科达拉(合肥)包装有限公司环保包装材料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检测类别	噪声
受检单位	法科达拉(合肥)包装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合肥市长丰县吴山镇
联系人	赵工
联系电话	13285699878
采样日期	2025.7.29~2025.7.30
分析日期	2025.7.29~2025.7.30
备注	/

编制: 何章斌

审核: [Signature]

批准: 陈定珍



HFGD-ZY-HJGL-010-01

二、检测方法与检出限

表 2-1 检测方法与检出限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三、主要仪器设备

表 3-1 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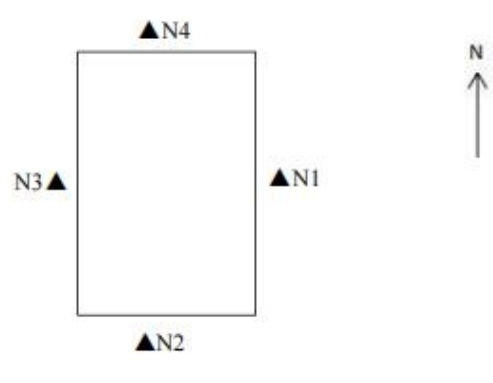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实验室编号
1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CY-8-6

四、噪声检测结果

表 4-1 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2025.7.29		2025.7.30	
	点位编号	昼间 Leq (dB (A))	点位编号	昼间 Leq (dB (A))
东厂界外 1m 处	1-N-1	62	1-N-2	62
南厂界外 1m 处	2-N-1	60	2-N-2	59
西厂界外 1m 处	3-N-1	62	3-N-2	61
北厂界外 1m 处	4-N-1	60	4-N-2	60

备注: 2025.7.29 检测期间昼间风速 1.1~1.2m/s, 2025.7.30 检测期间昼间风速 1.0~1.1m/s。

测点布设示意图	
---------	--

*** 报告结束 ***



附件 1: 部分采样照片



控制 (工业建 设项目 详填)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4、ND 表示未检出。